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子宇（即蕭光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增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黃士哲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勗弘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

法定代理人　張智雲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蔡洋廉　住○○市○○區○○路000號

黃俊葳　住○○市○○區○○○街00號9樓

洪崇恆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號4樓之4

陳怡蓉　住○○市○區○○○○街00巷00號

柯俐如　住○○市○○區○○○街00號4樓

黃嘉紜　住○○市○○區○○路0段00○00號

吳穎亭　住○○市○○區○○○路00號2樓之5室

商益智　住屏東縣○○鎮○○路000○0號

許秋福　住南投縣○○鎮○○路000巷0弄0號

張家華　住○○市○區○○路0段00號

謝育澧　住○○市○○區○○○街00號4樓

洪文興　住○○市○○區○○路00號

雲琇卿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黃貴良　住○○市○○區○○街00號

葉艾琦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柯基繁　住彰化縣○○鄉○○路000○0號

唐宏儒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0樓
楊妙縈　　住○○市○區○○路○段000巷00○0號
詹益皇　　住○○市○○區○○路○○巷000弄0號
謝伯彬　　住○○市○○區○○路000巷00號14樓
楊珮媗　　住○○市○○區○○路0號
莊淵筌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王雁儒　　住不詳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子宇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蕭子宇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3,000元，名下有4筆不動產，以伊之財產及收入，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18,171,227元，前曾以書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曾於聲請清算前5年（即109年2月24日至114年2月23日）間，分別擔任承廣衛車商有限公司（110年1月14日起停業至111年1月13日，112年5月25日廢止）、長鋐鮮花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7日廢止）、長宏會場佈置有限公司（111年11月11日起停業至112年11月10日）、燈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112年8月31日起停業至113年8月30日）之負責人，其中承廣衛車商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24日至110年1月13日期間之營業額為871,185元，平均每月營業額81,955元，燈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24日至112年8月30日期間之營業額為2,296,995元，平均每月營業額54,418元，另長鋐鮮花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24日至110年3月17日期間、長宏會場佈置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24日至111年11月10日期間，均因已停（歇）業而無申報營業稅等情，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10月27日中區國稅銷售字第11520115918號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債務人亦稱長鋐鮮花股份有限公司、長宏會場佈置有限公司於上開期間均已無營業等語，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擔任上開4家公司負責人期間，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㈡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薪資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4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保單資料、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薪津明細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43號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第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0月29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